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子涵

電話：#6405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3077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68361d7c9c08141b9d65e8960daf4b8f_307730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釋示有關公務員兼職查核態樣之區別標準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7年1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710244500號函轉銓敘部107年1月12日部法一字第10742977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HMJH11003 內部資料